

博山镇金晶学校 校园欺凌防治应急预案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整治工作，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，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，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，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本校实际出发，特制定本应急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贯彻执行《国务院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的通知》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，切实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整治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人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，彻底消除各类诱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安全隐患，使校园安全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制化的轨道，努力构建安全、和谐校园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身心健康不受伤害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1.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健全，责任明确，制度完善，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校园安全工作。
2.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知识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%，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明显提高。
3. 防范校园欺凌事件安全隐患及时得到整改，整改率达到

100%。

4. 不发生重大校园欺凌事件责任事故。

三、成立领导管理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

(1)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马洪波(校长)

副组长：尹庆刚（小学部教学副校长）

任振中（教育副校长）

刘新海（防欺凌、德育副校长）

王钦伟（后勤副校长）

成 员：王志伟（初中部教学教研处主任）

胡莎莎（小学部教学教研处主任）

刘 哲（办公室主任）

李 健（政教处主任）

王 丹（政教处副主任）

尹长国（总务处主任）

孙 帅（少先队大队辅导员）

孙炳芳（工会主任）

杜艳霞（女工委主任）

云立波（办公室副主任）

职责分工如下：

马洪波：统筹安排我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相关事宜。

刘新海：协助组长安排相关工作，协调各年级各班级的相关工作，督促各年级各班级校园欺凌治理工作的进度。

王丹：整理专项治理期间的相关资料。

李晴晴：统筹安排和管理一至三年级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督促一至三年级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任锦绣：统筹安排和管理四年级和五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督促四年级和五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谢云鹏：统筹安排和管理六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督促六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张凯旋：统筹安排和管理七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督促七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李志伟：统筹安排和管理八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督促八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王晓刚：统筹安排和管理九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，督促九年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各班班主任：负责各班级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。

四、预警预防

1、可能引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原因分析及预防

(1)原因分析：

由于种种因素对社会不满和因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、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、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、学生之间的矛盾等情形是引发学校欺凌、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。

(2)预防措施:

①依据上述原因制定《校园欺凌暴力事件预防与处理应急预案》;

②各年级、班级要加强对师生进行思想品德、心理健康、法制和安全教育,组织师生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、措施和方法等,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;

③心理咨询(卫生保健)室要结合学校班级实际,开展学生、老师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;

④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,耐心接待,尽力做好化解工作;

⑤严格门卫登记、管理制度,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。牢记校园欺凌报警电话,发现可疑人员或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校园应及时报告或报警;

⑥经常性地与派出所、联防队沟通联系,及时掌握校园周边地区存在的不稳定的因素(人或事),及时采取有效对策;

2、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措施

(1)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:

①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,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,并为之周旋,然后巧妙派人报告安全领导小组长;

②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,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,然后再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;

(2)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措施: 防控领导小组

组长接到校园欺凌事件通知后，迅速赶赴现场，同时拨打“110”（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），通知警察（迅速前往现场阻止），与此同时，一面迅速召集最近的教师（赶赴现场，阻止欺凌者施暴，一面通知值周员及相关人员前往现场。

(3)各应急组现场应急措施：

①应变保护员：接到发生校园暴力消息后，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（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）前往现场防止暴力，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，力求不受任何伤害，但当歹徒强行施暴时，本组人员可实行正当防卫；

②疏散引导员：在组长带领下，迅速赶赴现场，当防护组（员）与欺凌者周旋时，本组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，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，易受伤害的学生撤离，并实施保护行为，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；

③通讯联络员：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，迅速赶赴现场，负责摸清情况，同时向“110”和上级报告，传达事故情况，保证通讯畅通；

④现场救护员：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，在组长带领下，立即携带药品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，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，对重伤员应立即拨打“120”紧急救护，送往医院治疗。

(4)事故调查，善后处理：

①学校应急员在“110”的协助下，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伤员进行救护，并安抚家长情绪；

②学校应急员负责协助“110”调查事故发生经过；

③如属于责任事故，追究责任，并进行相应处罚。

(5)纪律处分: 凡学校教师，必须积极参与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，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进行及时处置，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，故意推脱，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，学校将对该教师严肃处理。

五、处置流程

一旦发生学校欺凌暴力事件，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：

1、校内一旦出现非法侵害现象，在场教职工应尽力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学校领导。无力制止的，可调集力量，同时拨打报警电话“110”。

2、启动应急处置预案。各工作员按照职责开展工作，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，应变保护组的人员要在公安部门赶到之前，尽力与歹徒周旋，规劝其终止犯罪；同时学校要全力保护好在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，根据具体情况，决定是否要对学生进行疏散。若有需要，则通过校园广播，发出紧急集合信号。各班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到班级指挥学生有序疏散。

3、如有人员伤亡，人员救护组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，尽可能的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，并通知家长或家属。

4、协助警方阻止欺凌暴力行为的最后实施。

5、保护现场，配合警方调查取证。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事件经过，稳定情绪。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

2022年9月